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四)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批使用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

(七)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

(八)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牵头组织人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建设、

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级
2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二级
3	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二级
6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二级
7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237人,离退休人员3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1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98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0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244.6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0.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842.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37.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4.36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8.93
	30			61	
总计	31	35,506.56	总计	62	35,506.5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356.07	35,350.84					5.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99	247.77					0.2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26	5.2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26	5.26					
20126			档案事务	235.37	235.15					0.22
2012604			档案馆	235.37	235.15					0.22
20132			组织事务	7.36	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10	400.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8	30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9	18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9	122.29					
20808			抚恤	90.02	90.02					
2080801			死亡抚恤	90.02	9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30	22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30	22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1	7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08	66.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87	70.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4	15.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42.92	27,837.90					5.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32.07	6,827.06					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53.97	2,053.97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9	3.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75.00	4,770.00					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6.22	866.21					0.0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6.22	866.21					0.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74.73	18,874.7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31.43	6,331.4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43.30	12,543.3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9.90	369.9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9.90	36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7.76	6,637.7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73.53	6,473.5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31.66	1,931.6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34.28	2,134.2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07.60	2,40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23	16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23	16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427.63	5,759.86	29,667.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61	289.56	30.0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26	5.2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26	5.26				
20126			档案事务	306.99	276.94	30.05			
2012604			档案馆	306.99	276.94	30.05			
20132			组织事务	7.36	7.3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36	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10	400.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8	30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9	18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9	122.29				
20808			抚恤	90.02	90.02				
2080801			死亡抚恤	90.02	9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30	22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30	22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1	7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08	66.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87	70.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4	15.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42.86	4,678.67	23,164.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32.01	3,868.83	2,963.18			
2120101			行政运行	2,053.97	1,884.84	169.1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9	3.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74.94	1,980.90	2,794.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6.22	809.84	56.3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6.22	809.84	56.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74.73		18,874.7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31.43		6,331.4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43.30		12,543.3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9.90		369.9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9.90		36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7.76	164.23	6,473.5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73.53		6,473.5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31.66		1,931.6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34.28		2,134.2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07.60		2,40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23	16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23	16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0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4.56	27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244.6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0.10	400.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7.30	22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837.90	8,593.27	19,244.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37.76	6,637.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50.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377.63	16,133.00	19,244.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7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377.63	总计	64	35,377.63	16,133.00	19,24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133.00	5,711.00	10,42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56	244.51	30.0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26	5.2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26	5.26	
20126			档案事务	261.94	231.89	30.05
2012604			档案馆	261.94	231.89	30.05
20132			组织事务	7.36	7.3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36	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10	400.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8	30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9	18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9	122.29	
20808			抚恤	90.02	90.02	
2080801			死亡抚恤	90.02	9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30	22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30	22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1	7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08	66.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87	70.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4	15.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93.27	4,674.86	3,918.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27.06	3,865.03	2,962.03
2120101			行政运行	2,053.97	1,884.84	169.1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9	3.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70.00	1,977.10	2,792.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6.21	809.83	56.3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6.21	809.83	56.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7.76	164.23	6,473.5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73.53		6,473.5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31.66		1,931.6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34.28		2,134.2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07.60		2,40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23	16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23	16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3.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74.69	30201	办公费	112.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71	30202	印刷费	28.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3.94	30203	咨询费	17.2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57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93.20	30205	水费	3.38	310	资本性支出	47.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51	30206	电费	68.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92	30207	邮电费	29.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39	30208	取暖费	0.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84.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8	30211	差旅费	26.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4.82	30213	维修（护）费	53.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35	30214	租赁费	127.4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4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7.11	30216	培训费	4.28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8.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5.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6.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4.05	30226	劳务费	3.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5.13	30229	福利费	4.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3.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67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69.39	公用支出合计					1,04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44.63	19,244.63		19,24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44.63	19,244.63		19,244.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18,874.73	18,874.73		18,874.7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31.43	6,331.43		6,331.4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43.30	12,543.30		12,543.3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9.90	369.90		369.9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369.90	369.90		369.9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1.89	41.55	39.23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8.59	38.35	38.3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4.98	34.98	34.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61	3.37	3.37
3.公务接待费	6	3.30	3.20	0.88
（1）国内接待费	7	——	——	0.8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5506.5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16 万元，增长 405.9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44.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36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35356.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481.93 万元，下降 57.83%，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费用较上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5350.84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23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5506.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5427.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324.45 万元，下降 57.70%，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7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97 万元，下降 26.16%，主要原因：项目结余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759.86 万元，占 16.26%；

项目支出 29667.77 万元，占 83.7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129.64 万元，决算数 3537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5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2.01 万元，决算数 27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追加项目支出；二是局本级追加纪检谈话室装修费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4.19 万元，决算数 40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资金及死亡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7.30 万元，决算数 22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147.18 万元，决算数 2783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8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48.97 万元，决算数 663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以前年度住房保障建设项目支出；二是追加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11.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023.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16 万元，增长 3.74%，主要原因：增加年度绩效考核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4.09 万元，增长 52.92%，主要原因：增加拨付下属自收自支单位缺口工作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10 万元，增长 62.03%，主要原因：市住房保障中心支付 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心职工工作餐费。

（四）资本性支出 47.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8 万元，下降 24.79%，主要原因：减少办公设备的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1.55 万元，决算数 39.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42%；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4.53 万元，增长 734.7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8.35 万元，

决算数 38.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34.98 万元，决算数 34.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4.98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未安排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37 万元，决算数 3.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67 万元，增长 24.84%，主要原因：上年一辆公车待报废，未使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20 万元，决算数 0.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58%，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2 万元，下降 55.88%，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42 人次，主要是：各级部门调研检查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7.2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80.13 万元，增长 241.99%，主要原因：增加拨付下属自收自支单位缺口工作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9667.7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直饮水试

点项目、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和地下综合管线普查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34.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13.9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从评价情况来看，3个项目2023年全面完成目标考核任务，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预算资金管理，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3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06.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244.63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全面，预算资金使用合理，基础信息完整准确。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预算约束，加强预算资金的拨付管理，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字[2023]15号）文件精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部门自行实施预算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导部门预算单位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和计财科，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评价的全面工作。

2. 项目绩效自评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2023 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明细测算较为准确，绩效监控成效明显，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基本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全面实施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 激发房地产建筑业“进”的基调

1) **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积极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制定《促进中心城区二手住房交易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购房补贴、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鼓励棚户区改造居民选择货币补偿等多项具体政策；组织房地产产融对接活动，为房地产企业融资贷款难搭建起了有效的融资信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房地产系列展销活动。通过以上措施，积极提振市场信心，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目前全市房地产销售已初现回暖迹象。

2) **化解房地产稳风险。**攻坚化解恒大房企预期交付风险，统筹化解其他房企风险，全力实现“保交楼、稳民生”首要目标，重塑市场信心。共落实 2 批次专项借款资金 3.736 亿元，落实省内调剂专项借款 0.3466 亿元；截至日前，共完成 3129 套保交楼任务交付销号，完成率 73.4%。其中：2022 年交付恒大悦府住房 318 套；2023 年 6 月分别交付恒大悦府住房 490 套

及翡翠华庭住房 688 套；2023 年 10 月交付恒大新城 888 套；2023 年 12 月分别交付恒大翡翠华庭 323 套及恒大新城 422 套。

3) 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制定《景德镇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景建发[2023]6 号）等政策，指导引领全市建筑业转型发展，推动乐平市打造绿色建筑新材料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昌南新区建设城铁数字化装配绿色建筑产业基地（PC 结构）。巩固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及转包挂靠出借资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共处罚金额 180 万余元。

（2）提升住房民生保障“实”的温度

1) 保障“住有所居”。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截止 12 月底中心城区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2852.0250 万元，正在享受补贴家庭有 7612 户，其中低收入家庭 1595 户、城镇特困人员 56 户，实现了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应保尽保”；加强保障房违规清退工作，通过网上信息监管并结合上门入户对保障对象实行全程动态跟踪管理，全力摸清居住实情，彻底排查转租转借转让等违规情况，今年来共取消 509 户的保障资格。

2) 提升“宜居优居”。有序推进保租房筹集、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23 年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 3686 套，已经市政府研究，省政府同意，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目前 2023 年项目已开工 3686 套，开工率 100%；2023 年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3506 户，涉及改造项目 20 个，

目前已全部开工，完成投资比例 65.36%；2023 年我市棚改开工任务 2430 户，已完成开工任务 2438 户（货币化开工 661 户、安置房开工 976 户），开工率达 100.3%；加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危房及时改造，确保住房安全。2023 年共发现危房 211 户均纳入危改计划，目前已全部完工，补助资金已拨付到位。

（3）呈现优化营商环境“新”的气象

1）创新审批举措。推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超时默许 2.0，增加短信、电话语音预警环节来强化超时默许预警措施。依托全省统一的“赣政通”系统，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app，开启了“前店后厂”的新模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掌上办。加快推进全省唯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流程电子化应用试点工作，工改系统结果件已基本全面电子化，申报件全面电子化正在逐步推进中。制定《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联合验收实施办法》，实现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分阶段办理，有效缩短不动产证办理时间。聚焦一站式报装审批服务制度改革，实现水电气网一站式报装。

2）优化服务质效。成立重点项目服务组，对全市重点项目现场开展企业服务活动，助力我市重点项目早验收、早投产、早见效。开展“亲清瓷都·暖心爽心”活动，通过“企业点菜、部门配送”等方式，精准聚焦企业需求，精心“把脉问诊”，帮助企业找出“病因”、开好“药方”，跑出发展加速度。发力“万千入万企”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攻坚行动，对挂点帮扶的

142 家企业开展了新一轮的走访全覆盖，详细了解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目前面临的困难和需求，结合企业特点开展“一对一”指导，推动行政审批从“被动”向“主动”、服务方式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的转变。

（4）保持城市功能品质“提”的势头

1) 持续完善城市功能。牵头开展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工作，明确强化重点服务设施、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等 20 项工作任务，推动实施 89 个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确保实现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着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加快南河国控断面上游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展老南河周边及上游片区排水户调查工作，今年来市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长度约 32.58 公里，改造污水管网长度 28.45 公里，全面完成十九中、黄泥头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2) 不断提升城市品质。继续全力推动城市更新试点，制定印发《景德镇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明确了“一轴三带、两核多点、五龙抱珠、文道串城”的城市更新空间结构，积极与各区及市属国有平台联动配合，全力争取城市更新项目贷款，确保我市东三宝、老鸦滩等城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积极开展深化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机制试点工作，完成 2 个试点街道和 20 个试点社区住房、小区（社区）、街区以及城区 4 个维度 61 项指标的实地调研和数据收集工作，形成了城市体检成果资料，为城市“专病专治”提供依据；着力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积极申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浮梁县西湖乡桃墅村、勒功乡勒功村、涌山镇沿沟村等 3 个村获得中国传统村落的称号，启

动我市传统村落评估工作，开展中心城区 113 处历史建筑的产权产籍认定核实工作，为进一步深化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传承保护打好基础。

（5）巩固安全生产形势“稳”的局面

1)以更高要求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按照部、省、市工作部署，以更高要求、更严标准迅速全面深入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完善“四级”排查整治工作机制，以“四不两直”方式全方位开展安全检查，印发《景德镇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范我市鉴定市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危房管控整治，目前全市已排查录入自建房 37.15 万余栋，初判复核存在安全隐患 5079 栋，已销号 1675 栋，销号率为 32%，其中经营性自建房已排查录入 2.0683 万栋，初判复核存在安全隐患 391 栋，已全部管控到位，已销号 368 栋。

2)以更实举措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全市燃气企业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全面排查，累计下发整改通知单 42 份，涉及安全隐患整改 128 条，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128 条。推动全年完成全市城区 8 公里市政燃气钢制管道、9 公里庭院管网和 18 公里立管改造。严格按照国家、省安委会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部署，成立市住建局、应急局、公安局等 17 个单位为成员的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在城镇燃气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期间集中办公，全力落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系统数据录入和企业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以更大力度抓好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制定规范施工

监理企业报告、施工原材料举牌验证等 14 个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积极开展混凝土、钢筋及砂浆进场举牌制度、扬尘治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等多个专项检查行动，同时还建立了建立完善“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部门促落实”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组织 18 个项目申报省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地，16 个项目申报 2023 年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含 2 个杜鹃花奖申报），48 个项目申报 2023 年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含申报省优），积极以标准化创建引领全市建筑工地规范发展。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监督检查方式，积极推动智慧工地平台建设，进一步推动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虽然我局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项目总体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有个别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一定的偏离，未达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有：一是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项目进度；二是年初目标设置不合理，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

（2）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发挥绩效自评应有作用。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针对评价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饮水试点改造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直饮水试点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00	9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00	900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景德镇市 9 处直饮水改造试点工作，并完成 30000 户居民直饮水改造。				已完成景德镇市 9 处直饮水改造试点工作，并完成 30000 户居民直饮水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直饮水改造成本	≤900 万元	9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户数	= 30000 户	30000	10	10	
			完成直饮水试点数量	= 9 处	9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饮水改造水平	提高饮用水品质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水资源	反清洗废水 <产水量的 0.5%	基本达成目 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80	10	80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	80	—	8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4个维度61项指标开展体检工作，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最终形成景德镇市城市体检自体检报告			已对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4个维度61项指标开展体检工作，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最终形成景德镇市城市体检自体检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费用	= 100万元	80	10	5	资金拨付后，财政收回20%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街道数量	= 2个	2	10	10	
			体检城区指标数量	= 30项	30	10	10	
			体检社区数量	= 20个	20	10	10	
		质量指标	报告成果	形成景德镇市城市体检自体检报告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报告上报时间	23年8月20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体检工作对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意义	对市中心城区开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4个维度61项指标的体检工作，同时根据体检出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推动“城市病”解决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一般公用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八）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纪检监察派驻派出机构支出：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档案馆：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的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

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等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除廉租住房、沉陷区治理等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

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心城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缓解公租房实物配租供需矛盾，提高保障家庭市场租房能力，公租房保障方式将由实物配租逐步转向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对象，市场化租房居住，财政给予货币化补贴。租赁补贴主要保障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租赁补贴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应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梳理，考察决策背景、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

可持续影响与发展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性评价并得出结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建发〔2020〕238号）以及市住房保障中心提供的绩效佐证材料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在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

2. 与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充分沟通，明确本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制定现场评价工作计划。

3. 明确评价目的和方法，编制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各指标的权重值和评价标准。

4. 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对比分析，实事求是进行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2023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按《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景府办字〔2014〕32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配租受理核查和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确保住房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评价组运用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法，对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项目 2023 年全面完成目标考核任务，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预算资金管理，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该项目综合得分 95.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 门 评 价 表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建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8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8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完成 7700 户发放	10
	产出质量		10	发放标准达标	10	10
	产出时效		10	发放及时率	10	10
	产出成本		10	住房补贴金额	10	10
	社会效益		10	保障中低收入家庭	10	10
	满意度		10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100	95.8
评价等次	优R 良□ 中 □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2 年 10 月起，公共住房租赁补贴资金财政拨付至住房保障中心账户，由住房保障中心具体负责核实发放工作。2023 年市财政局参照以前年度预算数将租赁补贴资金拨付至住房保障中心账户。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专项资金预算 3800 万元，实际到位 3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全年实际支出 2852.09 万元，执行率为 75%，结余资金 947.91 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指标为：普通家庭人均补贴 150 元，低保家庭人均补贴 300 元。全年预算发放户数 7700 户，实际发放户数 7607 户；全年预算发放金额 3800 万元，实际发放 2852.09 万元，到 12 月底，符合发放条件的居民已全部发放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缓解公租房实物配租供需矛盾，提高中低收入家庭市场租房能力。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预算数偏大，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六、有关建议

建议住房保障中心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协调，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确保年初预算目标的准确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